

新北市新店央北青年社會住宅共融式遊戲區使用規範

- 一、開放時間：每日開放時段為 07:00~21:00。
- 二、本社區「共融式遊戲區」設施為公共開放空間之使用對象，不限於本社區住戶。使用時請以愛護的心，同時請陪同家長等教導小朋友物歸原處愛護公物，從小培養兒童的良好習慣。
- 三、場地使用管理規則：
 - (一)為維護場內遊憩兒童安全及衛生，遊戲區內請穿著運動鞋類適合遊戲之鞋子請勿赤腳避免受傷，兒童遊玩時請勿奔跑或做出危險動作；每位兒童均須有 20 歲(含)以上成人在旁陪同指導正確使用方法，以維護人員安全健康。
 - (二)本區係免費提供親子遊憩使用，每位成人最多陪同 10 名兒童在場。
 - (三)遊戲區基於安全考量共融式遊戲設備不同功能有不同年齡限制，請在規範以內兒童使用；共融式遊戲區使用前陪同的成人應盡責確認適合遊戲之設備，並指導及關注兒童使用情況及安全管理，確保遊戲者符合設施身高及年齡限制。
 - (四)孩童使用場地設施，請勿大聲喧嘩及吵鬧，以免影響其他人權益。
 - (五)若有不當使用情形，經現場人員勸導仍不遵守規則者，得請其離開，以尊重大眾使用權利。
 - (六)禁止吸煙、喝酒或含有酒精成分之飲料、或嚼食檳榔，並禁止赤膊、暴露。
 - (七)使用人應自行將所帶之瓶罐或其他垃圾清理後帶走。
 - (八)禁止收費教課等營利行為。
 - (九)本社區管理中心保有因活動、課程及安全等需要，開放或關閉本遊戲區之權利。
- 四、財務損失責任：
 - (一)敬請愛護設備及環境，如因使用不當造成設備損壞及環境污損者，由本社區管理中心確認後修復，將尋找出使用者求償費用需照價賠償。
 - (二)敬請愛護設施，並請遵守各項規定，以維護使用安全。
 - (三)使用本社區設施時，私人物品請自行保管，本社區管理服務中心不負任何遺失或損毀賠償責任。
 - (四)兒童如在遊戲區便溺者，將對家長或陪同的成人酌收消毒清潔費用。
- 五、失物招領：
 - (一)失物招領由本社區管理中心執行之。
 - (二)於本社區各設施場所拾獲之物品，均應送予本社區管理中心公告招領。
 - (三)失物須由失主證明確為其所有，並出具簽收單據收回之。
 - (四)失物招領逾六個月而無人具領者，得由本社區管理中心自行處置。
- 六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如有不適反應請勿再使用本區遊戲設備。
- (二)設施為公用且露天如有發現缺失損壞請立即停止使用，並通報本社區管理中心管制使用，避免造成人員受傷。
- (三)為了公眾的衛生安全考慮嚴禁居家寵物到遊戲區域玩耍便溺等行為，一經發現將列入不受歡迎人員，可拒絕該家庭成員使用本遊戲區的設施設備。
- (四)本辦法經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同意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；如有未盡事宜，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擁有保留、修改、暫停及解釋本辦法內容之權利。
- (五)本管理辦法自 110 年 5 月 1 日起試行 3 個月。